

案件名称	赵某代理专利事务造成损害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赵某
身份证号	2*****2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京知管罚字〔2026〕第2号
违法行为类型	代理专利事务造成损害
违法事实	不能专职从事专利代理业务；专利代理师因专利代理质量等原因给委托人、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
处罚依据	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
处罚类别	警告
处罚内容	警告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	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2026年1月9日
履行方式和期限	已履行